

证券代码：874097

证券简称：恒利新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静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6-01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5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 2026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

经营目标，结合 2025 年实际运营情况和结果，本着求实谨慎原则，综合分析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等外部环境因素，在充分考虑公司现行业务基础、经营能力，市场变化等因素情况下，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做了预计。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静和王昱方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红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王钊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静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李红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李红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